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參考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

#### 目的

本文件匯報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討論的進展。

#### 背景

2.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聘用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擔任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辯方律師。《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附屬法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規則)訂明支付外委律師的費用表和費用的評估機制。
3. 政府當局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以來邀請有關各方(即司法機構、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律政司)參與全面檢討的工作,以回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要求改善制度的訴求。政府當局認為在檢討時應顧及下述原則—
  - (a)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辯方律師費用制度與檢控官的費用制度大致相容;
  - (b) 糾正支付律師和大律師費用的政策不一致之處;
  - (c) 在公眾可負擔的範圍內給予法律援助外委律師合理及有效的酬償;及
  - (d) 審慎處理公帑開支。

## 進展

4. 政府當局正面回應了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各項建議。我們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建議架構，達成了大致共識，認為該制度將會基於“標明報聘費”運作。

5. 建議的費用架構全面修訂了現行制度。主要的改善措施列述如下—

### (A) 恰當認許聆訊前的準備工作

6. 在現行制度下，無論投放了多少個小時做聆訊前的準備工作，律師和大律師所獲得的費用都是“劃一”的。我們同意這並未充分認許聆訊前的準備工作及努力。

7. 在建議制度下，聆訊前的工作酬償將會按所需的時間來支付。簡而言之，大律師會就首日聆訊前的工作和首日的法庭聆訊獲得“基本訟費”。其後每半日的聆訊前工作，將獲得新增的“額外準備費用”，再其後每日的法庭聆訊則會獲得“額外訟費”。律師方面，會視乎他們要參閱的資料數量而獲得按每小時計算的“閱讀費用”(以每小時閱讀九十頁文件計算)，其他聆訊前準備工作將獲得以半日為計算單位的“準備費用”，而每日法庭聆訊則會獲得“法庭聆訊日費用”。

### (B) 收費項目合理化

8. 現時，如外委律師與接受法律援助的辯方舉行會議，大律師可獲得“會議費用”，但律師則不然。根據建議架構，律師將會獲得會議費用。

9. 在建議制度下，會訂立清晰準則，按需要把案件分類，並列明適用的費用額。此外，費用項目的名稱更能反映大律師和律師的不同工作性質。

### (C) 釐定費用及重新釐定費用的基礎更透明

10. 在現行制度下，支付外委律師的費用，是在工作完成和案件審結後才評估的。在建議制度下，個別案件的分類及其費用以及所需的準備時間會事先作評估，並在外判個案時標明報聘費。如情況許可，外委律師可以在承接案件前參閱文件冊，以便作考慮。這些措施將大大增加了收費制度的透明度。

11. 目前，案件必須屬於異常費時或複雜，而外委律師在聆訊後，向法庭申請並獲批予特殊情況的證明書，才可提高費用。在建議制度下，外委律師可在案件聆訊期間或結束時要求法援署重新釐定費用。重新釐定費用的情況也會清楚列出，以增加透明度。這些情況包括在案件外判後控方提供大量額外證據、需要研究特別/特殊法律事項而這些研究在外委案件時未被認為有需要等等。

#### 每宗案件的費用

12. 上文第 7 至 11 段所述的改善措施將會直接增加每宗案件的費用。政府當局曾向本委員會報告，按現行費用額及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約 9,100 萬元)作出的估計，在採用建議的費用架構後，刑事法律援助開支每年會增加約 3,000 萬元。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約達 1.05 億元，我們估計如採用建議的費用架構，刑事法律援助開支會增加約百分之三十。實際增幅可能更大，視乎外委律師就案件做了多少聆訊前的工作，每宗案件的費用增幅會有所不同。就律師而言，費用增幅也視乎會議的時數而定。

## 未來路向

13. 在費用架構上，我們已經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達成大致共識。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去信香港律師會，邀請他們繼續就費用額與政府當局討論。香港律師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回應中，重新表達對目前的費用額的關注。

14. 我們會繼續與各有關方面就各項建議費用額進行討論，解決分歧。在改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同時，我們必須同時平衡為外委律師提供適當和有效的酬償，以及審慎處理公帑開支。

15. 我們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達成共識後，會修改規則，及就增加撥款的事宜徵求財務委員會的同意。另外，我們會把規則提交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審批，並由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處理的決議案形式，通過有關規則。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零八年二月